

电视综艺节目音乐版权获取刍议

田忠洪

电视综艺节目对音乐的使用不外乎两种形式，一种是作为背景音乐、插曲、主题曲的使用，另一种是将音乐作为改编翻唱加以使用。

电视综艺节目使用音乐作为背景，也就是通过后期剪辑将音乐插入到视频画面中，实现影音同步。这种使用方式较为简单，涉及的权利也比较单一，并不涉及很复杂的法律关系的认定。在实际的操作中，节目制作方（被授权人）和音乐版权人（授权人）对这类使用并不会存在很大的分歧，因此，本文并不对此有过多的涉及。

电视综艺节目中将音乐作为改编翻唱加以使用，即节目组将音乐重新编曲、改编，邀请歌手进行现场演唱，并将演唱过程拍摄制作成视听节目。这是综艺节目特别是音乐类综艺节目惯常的音乐使用方式，也是涉及音乐权利种类较多的使用方式。在实际操作中，节目制作方和音乐版权人也有不同的理解且分歧点颇多。本文将紧贴实务，分析在音乐版权获取过程中需要着重注意的三个问题。



一、电视综艺节目获取音乐版权需获得哪些权利

《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了著作权的17项内容。其中，著作人身权4项，著作财产权12项，兜底性权利1项。就综艺节目制作、传播而言，会使用到的权利有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广播权、改编权、放映权等。在音乐版权获取过程中，获得上述权利则可以完全覆盖综艺节目从制作、发行、传播到后续开发等各个阶段。

但是，在实际操作中，音乐版权人很难同意上述全部权利，或者说，上述权利范围太宽泛以致音乐版权人不敢授权这么多项权利。如果强行要求音乐版权人授权这些权利，则会陷入谈判僵局，很难继续推进。

因此，用语言描述音乐的使用方式成了双方都容易接受的形式，即“为录制、播出XX节目，对授权音乐作品进行改编/重新编曲，并邀请XX嘉宾翻唱/演唱，该节目在录音、录像并制作完成后，节目的音视频（包括正片、片段和花絮）可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使用、发行和传播。”不论是音乐版权市场较为成熟的港台地区还是音乐版权市场起步较晚的大陆地区，这种形式都比较容易获得认可和接受。

二、如何界定改编权

在众多需要获得的权利中，改编权是一个比较尴尬的存在。尴尬在于，节目制作方认为自己节目对音乐的使用是改编，但是音乐版权人认为并不是。本文认为，出现这种截然相反观点的根本原因在于保护音乐作品词曲的唯一性及改编作品的权利归属。

为了保护音乐作品词曲的唯一性，将音乐作品的价值最大化，音乐版权人会限制他人对音乐作品的改编性使用，如想获得改编权的授权，则需要额外付费，且改编后的作品应当归属于原音乐版权人。音乐版权人的这种要求恰恰是节目制作方难以接受的。因为，在已经就节目使用音乐付过一笔费用之后，节目制作方并不愿意再付一笔费用。而且，一首歌从被节目组选定到邀请制作人重新编曲配器，邀请乐队现场伴奏到歌手现场演唱，再到录制成节目呈现在观众面前，节目制作方花费了巨大的人力财力物力。因此，改编后作品的归属理应归属于节目制作方，这也符合法律的规定。

音乐版权人和节目制作方对改编权的争议主要是出于利益的考量。但实际上，节目制作对音乐的使用会否涉及到改编权的使用，还存有争议。

《著作权法》对改编权的定义为“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①这包括了改编权的三个基本属性：改变作品、独

创性、新作品。改变作品，是在使用原作品内容的基础上，对原作品进行修改，将原作品改变题材、类型、扩写、缩写或改写等，如果不以原作品为基础的创作，那就是重新创作（原创）；独创性，是要求独立创作，要求作品的思想（构思）与表达具有独立性；新作品，是就原作而言，具有新的表达，没有新的表达就不能称之为新作品，不能算是改编。

但是，除了这一规定外，法律并没有给出可以判断是否构成改编权的客观标准，改编权的判定只能作为个案处理。2018年，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在对歌曲《一封家书》著作权侵权纠纷判决中，对音乐（词、曲）改编做了详细论证。关于歌词的改编，《一封家书》的独创性体现在“将家书形式与歌词结合起来用于音乐的表达”^②，涉案视频的歌词同样采用了这种表达方式。而且，涉案视频的歌词结合时代背景，替换了原歌词的部分内容，并“加入了具有独创性的内容，是在使用歌曲《一封家书》独创性表达的基础上，形成了新的表达，构成对歌曲《一封家书》歌词的改编”^③。对于曲谱的改编，《一封家书》的曲谱与涉案视频曲谱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相同之处体现在：起音、落音、骨干音以及旋律基本相似，歌曲风格、旋律走向亦相似；不同之处体现在：整体时长、表演方式、过门旋律不同，部分语句有一定相似之处，但也存在明显差别，且加入了说唱形式。”^④因此，涉案视频曲谱使用了与《一封家书》基本相同的内容，并对原有旋律作了创造性修改，使改编部分的曲谱与原有曲谱融为一体，形成了新的作品（即涉案视频作品），构成对《一封家书》曲谱的改编。从整体对比来看，两首歌名称相同，首尾歌词相同，曲谱旋律也相似，“使人在听到涉案视频歌曲时便会联想到歌曲《一封家书》”^⑤。综上，法院认定涉案视频的词曲构成对歌曲《一封家书》词曲的改编，侵犯了作者对歌曲《一封家书》词曲享有的改编权。

在节目制作方多将“音乐改编”作为节目的一大看点进行宣传的大背景下，综合上述法条和判例可以看出，节目对音乐的使用/重新编

曲是否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改编还是要视个案进行处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从音乐版权获取的角度来看，本文建议在不增加授权成本以及双方对改编作品的版权归属作出妥善安排的前提下，可以要求改编权的授权；如不能满足这个前提，则可以忽略改编权，毕竟对节目的后续传播及开发不会构成障碍。

三、合理的授权期限

在电视综艺节目作为背景音乐、插曲、主题曲等方式使用中的音乐多为音乐版权人提供的原声，而且音乐和画面是可以分割的。音乐类综艺节目对音乐的使用则与此不同，使用方式主要是翻唱（现场表演），音乐和画面融为一体，不可分割。相同之处在于，不管是作为背景音乐、插曲、主题曲的使用，还是用于翻唱（现场表演）的使用，其实都只使用了“一次”，而后随节目传播。因此，授权期限应当是传播时间，而不应当是音乐版权人认为的使用时间。因为“使用”这个动作在将音乐剪辑进节目视频那一刻或在摄像机将现场演唱画面拍摄下来的那一刻就已经完成，如果授权期限只是这一刻的时间，那么这样的授权期限是没有意义的，对于节目制作方也是不公平的。

影音可分的背景音乐式的使用，音乐授权期限比较容易确定，而且授权期限到期后可以直接将该音乐删除即可。但是考虑到作为背景音乐、插曲、主题曲的音乐对于节目的气氛的烘托作用以及删除会使节目效果大打折扣，一般也要求授权期限为著作权的法定保护期限。

但是，一首歌经过歌手的翻唱（现场表演）被录制成节目之后，现场演唱的LIVE版本的音乐与视频画面是同步的、不可分割的。如果授权期限到期后要将音乐删除，就意味着节目将变成“默剧”，不仅观赏性大大降低，而且也损害了节目制作方所享有的完整版权。因此，限制授权期限（传播时间）是不合理的，综艺节目中的音乐授权期限也应当是著作权的法定保护期限。

基于综艺节目开发的需要，节目制作方会将现场演唱的LIVE版音频授权给互联网音频平台，如QQ音乐、网易云音乐、酷狗音乐等上线传播。这种单音频上线传播的开发模式给音乐原声带造成了分流，使得音乐版权人在授权时往往会限制LIVE版单音频的上线传播时间。因此，对于授权期限，目前形成了一种独特的也是双方妥协的授权模式：即影音同步的节目视频的授权期限是著作权的法定保护期限，而授权音乐单音频上线传播的时间是X年。

四、结语

在音乐对于电视综艺节目的重要性越来越凸显，而在我国大陆地区音乐版权市场又尚未完善的背景下，音乐版权的获取及谈判可能还会遇到其他问题，这有赖于音乐版权人和节目制作方的共同推进及协商处理。

参考文献：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七项。
- ②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关于《李春波与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8）京0108民初11116号。
- ③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关于《李春波与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8）京0108民初11116号。
- ④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关于《李春波与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8）京0108民初11116号。
- ⑤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关于《李春波与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8）京0108民初11116号。

（作者单位：浙江卫视管理中心）